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98號

原告 宋承濤

被告 謝仁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（兼收據）第8條約定（見桃簡卷第4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8日，基於消費借貸之合意簽立借據（兼收據），約定由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予被告，利息為月利率1.5%（本件僅請求法定上限年利率16%），被告並應於112年7月7日全數清償；伊已於同日以現金交付上開借款予被告，惟被告屆期仍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
03 （兼收據）、擔保本票、收據為證（見桃簡卷第4至5頁）；
04 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
05 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
07 則依上開證據，已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請求
08 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及自112年7月8日起算之週年利率16%之
09 遲延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7 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7 書記官 王帆芝